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塔克精密金属科技（常熟）有

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545-89-02-4146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路15号		
地理坐标	(经度 <u>120</u> 度 <u>58</u> 分 <u>53.472</u> 秒, 纬度 <u>31</u> 度 <u>44</u> 分 <u>27.02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开管投备[2023]247号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常政复[2015]66号 规划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的批复》(常政复[2015]66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办环评函[2022]3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相符性</p> <p>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创新创业等战略新兴产业，对现有钢铁制品、化工、造纸、能源等传统支柱产业开展提档升级改造；第三产业重点发展临江仓储、保税物流、汽车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发展房地产业、商贸金融、研究研发、旅游娱乐等现代城市服务业，推进产城合作和二、三产融合发展。</p> <p>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936 1370 1518">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业名称</th> <th>限制、禁止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钢铁制品</td> <td>禁止新引进炼钢、炼铁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td> </tr> <tr> <td>2</td> <td>化工</td> <td>禁止扩大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储区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td> </tr> <tr> <td>3</td> <td>造纸</td> <td>除保留芬欧汇川、理文造纸两家造纸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造纸企业。</td> </tr> <tr> <td>4</td> <td>能源</td> <td>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td> </tr> <tr> <td>5</td> <td>装备制造产业</td> <td>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td> </tr> <tr> <td>6</td> <td>汽车及零部件产业</td> <td>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td> </tr> <tr> <td>7</td> <td>现代服务业</td> <td>临江仓储物流货种交港口局及开发区审核，严格限制引进第1类（爆炸品）、2.1（易燃气体）、4.2（易于自燃的物质）、4.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td> </tr> <tr> <td>8</td> <td>新能源新材料产业</td> <td>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td> </tr> </tbody> </table> <p>对照上表，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属于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是汽车、摩托车铝合金毛坯件，不涉及单缸柴油机的制造，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工序，不涉及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故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中限值、禁止类项目。</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路15号，利用厂区现有厂房，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属于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因此，本项目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是相符的。</p> <p>二、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p>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钢铁制品	禁止新引进炼钢、炼铁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2	化工	禁止扩大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储区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	造纸	除保留芬欧汇川、理文造纸两家造纸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造纸企业。	4	能源	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5	装备制造产业	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6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7	现代服务业	临江仓储物流货种交港口局及开发区审核，严格限制引进第1类（爆炸品）、2.1（易燃气体）、4.2（易于自燃的物质）、4.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8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钢铁制品	禁止新引进炼钢、炼铁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2	化工	禁止扩大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储区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	造纸	除保留芬欧汇川、理文造纸两家造纸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造纸企业。																										
4	能源	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5	装备制造产业	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6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7	现代服务业	临江仓储物流货种交港口局及开发区审核，严格限制引进第1类（爆炸品）、2.1（易燃气体）、4.2（易于自燃的物质）、4.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8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符性

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规划内容，**规划范围**：东至常太边界，西至浦江路，南至通港路、扬子江大道、建新塘、通闸路及通港路，北至长江，总面积为59.38平方公里。**规划期限**：2012年-2030年。**用地布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规划面积5938.36ha，建设用地面积5459.39ha。其中，工业用地面积2432.60ha，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44.56%；居住用地面积706.07ha，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12.93%；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936.01ha，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17.14%。**开发区功能定位**：科技创新中心、高端型制造业基地、新兴产业发展基地、绿色生态产业新城。开发区产业定位：总体规划形成的7个园区和1个出口加工区，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创新创业等战略新兴产业，对现有钢铁制品、化工、造纸、能源等传统支柱产业开展提档升级改造；第三产业重点发展临江仓储、保税物流、汽车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发展房地产业、商贸金融、研究研发、旅游娱乐等现代城市服务业，推进产城合作和二、三产融合发展。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总体规划形成的7个园区和1个出口加工区，7个园区分别为：1号产业园（主导产业：电力能源、新能源、新型建材）、2号产业园（主导产业：高档造纸、精细化工）、3号产业园（主导产业：精细化工）、4号产业园（主导产业：新型材料、新型建材）、5号产业园（主导产业：精密机械、装备制造）、6号产业园（主导产业：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汽车产业园（主导产业：汽车制造及上下游产业链、装备制造）、出口加工区（主导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路15号，利用厂区现有厂房，项目用地性质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出口加工区（主导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开发区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执行“三不上”，即重污染项目不上，有污染难治理项目不上，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上，积极引进“高科技、高产出、低能耗、低污染”的项目入驻园区。本项目为吉达克精密金属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是汽车、摩托车铝合金铸件，故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中限值、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三不上”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项目用地性质现为工业用地，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规划不冲突。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2-1、2-2。

三、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2]32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长三角一体化的总体部署，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推进经开区整体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高水平推动经开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要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符合
2	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低碳发展战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使用高污染能源，符合国家低碳发展战略。	符合
3	以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生态敏感目标保护为核心，做好重污染型企业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推进利巨印染搬迁，加快新际金属搬迁入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长江保护相关要求，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距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约3km、距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约8km，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经开区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苏州市、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空间管控要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符合

续表2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加强现有分散布局的6处液体化学品泊位的资源整合。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均为国际先进的设施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本项目使用电能，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审查意见的要求。

此外，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的发展定位和用地规划；现有已建工程均已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供热、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可以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三、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批准）相符性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批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是以汽车为主的高端智造、生产性服务功能为主，加强与上海嘉定汽车城产业联系，融入区域产业链。本项目位于允许建设区内，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不属于“三不上”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规划。

四、与《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规划总体目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一城两化三新”及制造业、服务业双轮驱动，将碧溪建设成为华东地区最优秀的汽车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和物流、商贸、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发达的现代化临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优良、配套设施完善的宜业、宜居、宜游品质新城。

发展定位为：常熟市以先进制造业及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临港产业基地，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创新型、生态型滨江宜居新城，中国最具成长性的综合型现代化汽车城。

规划空间布局：碧溪新区将形成“一城、三区、多点”的城乡布局结果。“一城”：即港城，包括开发区、碧溪主城区以及东张和吴市两个配套生活区。“三区”：即建设用地之外的滨江生态保护区、浒浦休闲农业区，以及南部现代农业园。“多点”：共 16 个村庄，包括横泾、周泾两个特色村。规划工业用地集中分布在汽渡路以东的沿江地区，其中通港路以北、长春路以西区块在现有企业的基础上集中布置三类工业，发展电力、高档造纸、化工等产业；通港路以北、长春路以东区块主要布置二类工业，发展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通港路以南区块主要布置一类工业，通港路以南长春路以东布置有局部二类工业。以北部工业园为主要产业区，以生产制造功能为主，结合南部东张以及吴市镇区，发展汽车服务业、大数据、新材料等新型产业，既通过产业带动镇区发展，又结合镇区丰富产业配套。主要布局产业：汽车服务业、新能源汽车、大数据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现代物流产业、造纸产业、钢铁制品加工产业、能源产业。空间管制：本次总规修改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出发，在对城镇建设空间进行规划控制的同时，对非城镇建设空间也实施有效管制，依据最新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源地保护规划、“三优三保”以及区域重要基础设施廊道规划等，将碧溪新区空间划分为已建区、适建区、限建区和禁建区四类，并制定必要的空间管制措施。

规划用地：规划总用地为 11746.73 万平方米，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7365.68 万平方米，城镇建设用地 6369.48 万平方米，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244.18 万平方米，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1.98 万平方米，村庄用地 586.34 万平方米，村庄保留工业用地 163.7 万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路 15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规划文件：《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 修改）（详见附图 2-3），项目用地为集中工业区，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的项目，也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常熟市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常政发[2016]59 号附件）中规定的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文)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熟市共划定了虞山-尚湖风景名胜区、长江常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14个生态红线区。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选址所涉区域不在以上14个红线区域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要求,符合饮用水水环境保护区制度要求。</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范围:位于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北,北至常熟与南通市界。</p> <p>根据《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及《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市级管控范围为西至常熟与张家港市界,东至常熟与太仓边界,北至常熟与南通市界,南靠铁黄沙处,距离铁黄沙围堤外500m、距长江堤岸处500m处为南边界,其中已划入省级生态红线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长江常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除外。</p> <p>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达克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没有占用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用地。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废水直接排入长江,不会对长江水质产生不利影响。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倾倒在长江水域内,因此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距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3km,在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禁止和限制开发区以外,符合江苏省及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p>2022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属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相应水质标准要求,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2022年常熟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2.6分贝(A),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二级(较好),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区的标准要求。</p> <p>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p>
---------	--

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项目在吉达克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废气处理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物耗与能耗。项目建设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①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3 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钢铁制品	禁止新引进炼钢、炼铁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2	化工	禁止扩大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储区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	造纸	除保留芬欧汇川、理文造纸两家造纸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造纸企业。
4	能源	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5	装备制造产业	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6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7	现代服务业	临江仓储物流货种交港口局及开发区审核，严格限制引进第1类（爆炸品）、2.1（易燃气体）、4.2（易于自然的物质）、4.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8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对照上表，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属于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是汽车铝合金铸件等，不涉及单缸柴油机的制造，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工序，不涉及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故不属于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故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项目。同时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基本能够

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不属于园区内负面清单项目，因此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形成制约。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对比

表4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吉达克公司已建成的工业标准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续上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的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规定的项目，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和许可准入事项，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

④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路15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且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路15号，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且环境风险较小。</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船运。建设单位已建立风险防范管理、制</p>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定应急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将同步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进行调整。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相符。

⑥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 31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 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路15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A区）”，对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6 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

		约束	<p>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因此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理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将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理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p>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理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将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理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类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内，利用厂区现有的标准厂房；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用</p>

	求	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废气处理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等措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物耗与能耗。项目建设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Ⅲ类”燃料。
--	---	--	---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路15号,位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对比《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未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不涉及新增排污口;项目建成投运前需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积极落实《预案》和本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

⑤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7:

表7《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不涉及项目。	不涉及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4、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	不涉及

	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7、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不涉及						
	9、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11、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2、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13、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1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色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17、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涉及						
	1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涉及						
	20、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p>⑤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7:</p> <p>表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相关内容</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不涉及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不涉及项目。	不涉及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不涉及项目。	不涉及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4、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7、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不涉及
	9、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11、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2、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13、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1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色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17、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涉及
	1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涉及
	20、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p>与常熟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路，对照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p>		

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改造项目，产品为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等，不违背开发区产业定位。对经常熟市三线一单内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

对照《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中的“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相符。符合三线划定与管控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市“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是相符的。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限制使用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及工艺生产的铸件、锻件；不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的粘土砂型铸造项目；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等均为限制类项目或设备。本项目不使用淘汰类及限制类设备及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类目录》中鼓励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规定的“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禁止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同时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规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扩建化工生产项目或设置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在望虞河两侧1000米范围内，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建成后全厂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相符。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保护法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项目。	相符
2	第四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	相符
3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	按要求做好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建设，产生的固废分类储藏，按要求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相关规定要求。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

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中要求：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及化工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位于吉达克现有厂区内，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了有效收集治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实现了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苏政办发[2019]52号）要求相符。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中要求：加强末端治理措施，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与常环发[2021]118号文件要求相符。

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升级，积极采用环境友好型技术。利用常泗工业园等平台，加快资源承载能力有限的产业实现梯度转移。对化工行业，综合运用法治化和市场化手段，依法依规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建设符合产业发展规律、循环发展和产业链完善的绿色安全、现代高端化工产业，做到“本质安全根本提升、区域布局明显优化、低端产能持续减少”。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无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监督”的原则，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职责，全面开展“散乱污”整治“回头看”，防治“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确保实现动态清零。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以集约利用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重点，以差别化政策为抓手，引导企业绿色高效发展，推动常熟工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推进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数字经济、氢燃料电池等重点产业，集聚发展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若干个“百亿级”“千亿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推进环保产业集聚发展，支持率先整合产业链资源，依托现有开发区，建设环保产业园区，逐步形成以环保装备制造、节能设备、水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

弃物利用为主导的环保产业新格局。鼓励中小型环保企业集中发展，形成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龙头骨干企业。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及化工工艺，不属于低端产能产业，符合《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第十三条：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在沿江地区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石油化工项目应当符合省沿江开发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在省沿江开发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区域范围外限制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石油化工等项目；确需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经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七条 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等污染严重的项目。本项目是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79085363X6001Q）。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要求。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0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p>（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路15号；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中的鼓励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本项目不是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符合

	<p>(四)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因此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p>	<p>符合</p>
<p>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p>	<p>(六)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内，利用厂区现有的标准厂房；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废气处理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等措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物耗与能耗。项目建设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p>	<p>符合</p>
<p>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及江苏省《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p> <p>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p> <p>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p>			

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表 11 限制和淘汰类目录相符性分析

类别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之（十）机械	限制类 （十四）机械	相符性
铸造	11、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	33、5吨/小时及以下短炉龄冲天炉	不属于
	12、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	34、有色金属六氯乙烷精炼、镁合金SF6保护	不属于
	13、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35、冲天炉熔化采用冶金焦	不属于
	17、铸件酸洗工艺	36、无旧砂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	不属于
	23、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40、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不属于
	24、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48、不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的粘土砂型铸造项目、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项目、规模小于20万吨/年的离心球墨铸铁管项目	不属于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本项目淘汰一台2T的熔化炉，新增两台0.75T的燃气熔化炉，用于铝合金铸造，新增的燃气熔化炉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设备及工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执行《铸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及江苏省《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2023)相符性分析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中“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冷/热室压铸机、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冷/热芯盒制芯机(中心)、制芯中心、快速成型设备等”,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本项目淘汰一台2T的熔化炉,新增两台0.75T的燃气熔化炉,用于铝合金铸造,新增的燃气熔化炉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设备及工艺,不使用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和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严格落实《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涉气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的相关规定。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产品为汽车铝合金件等,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现有项目使用胶黏剂及清洗剂等,现有项目

使用的胶水为本体型胶水，胶水VOCs检测值为67.3g/L，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其VOC标准限值符合该标准中表3本体型胶粘剂的标准值（100g/L），为清洁原料。使用的模具清洗液为水基型清洗剂，VOCs检测值为10g/L；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VOCs检测值为33.6g/L；使用的脱模剂为水溶性离型剂，VOCs检测值为ND；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其VOC标准限值符合该标准中水基清洗剂的标准值（50g/L）。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吉达克精密金属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原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麟路99号，于2021年迁建至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路15号，主要经营生产汽车铝合金件毛坯及模具，销售自产产品。</p> <p>吉达克精密金属科技（常熟）有限公司现有两期项目（吉达克精密金属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年生产汽车及摩托车铝合金毛坯件2000万件、汽车及摩托车铝合金模具100万套、铝合金雨刮马达外壳30万个、铝合金笔记本计算器外壳41万个、铝合金通讯器外壳510万个，该项目于2021年2月4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文（苏行审环评[2021]20064号），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二期项目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1月3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文（苏环建[2023]81第0002号），二期项目为工艺技改，不涉及新增产能和产品，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暂未验收。</p> <p>在实际运行中发现部分设备及工艺需要优化，且部分设备可更换成自动化，增加生产效率，现有1台2T的熔炉耗能较大，实际运行过程造成能源浪费，拟将该台熔炉更换成2台0.75T的熔炉。故拟投入1600万购入设备进行技改。项目建成后产品产能不变。</p> <p>本项目于2023年10月通过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常开管投备[2023]247号）。项目代码：2310-320545-89-02-41467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吉达克精密金属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就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排污特征和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计算后，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生产规模：本项目仅新增设备，优化工艺，产能不发生变化。</p> <p>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 <th colspan="3">年设计能力 (/a)</th> <th rowspan="2">运行时数 (h/a)</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技改前</th> <th>技改后</th> <th>增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汽车、摩托车铝合金通用件</td> <td>2000万件</td> <td>2000万件</td> <td>0</td> <td>8400</td> <td>外售，本次技改产品</td> </tr> <tr> <td>汽车、摩托车铝合金模具</td> <td>100套</td> <td>100套</td> <td>0</td> <td>7200</td> <td>自用</td> </tr> <tr> <td>汽车、摩托车铝合金雨刮马达外壳</td> <td>30万个</td> <td>30万个</td> <td>0</td> <td>7200</td> <td>外售，本次技改产品</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a)			运行时数 (h/a)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汽车、摩托车铝合金通用件	2000万件	2000万件	0	8400	外售，本次技改产品	汽车、摩托车铝合金模具	100套	100套	0	7200	自用	汽车、摩托车铝合金雨刮马达外壳	30万个	30万个	0	7200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a)			运行时数 (h/a)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汽车、摩托车铝合金通用件	2000万件	2000万件	0	8400	外售，本次技改产品																						
汽车、摩托车铝合金模具	100套	100套	0	7200	自用																						
汽车、摩托车铝合金雨刮马达外壳	30万个	30万个	0	7200	外售，本次技改产品																						

铝合金笔记本计算器外壳	41万个	41万个	0	7200	外售, 本次技改产品
铝合金通讯器外壳	510万个	510万个	0	7200	外售, 本次技改产品

3、项目主体工程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4226.15平方米,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依托生产车间信息见下表。

表 13 主体工程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耐火等级	层高	层数	备注
1	I 幢	5850.45	一层钢结构, 局部二层砖混	二级	14m	2	已建
2	K 幢	5023.94	一层钢结构, 局部二层砖混	二级	14m	2	已建
3	M 幢	5023.94	一层钢结构, 局部二层砖混	二级	14m	2	已建
4	P 幢	8327.82	一层钢结构, 局部二层砖混	二级	14m	2	已建

(1) 项目职工人数: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技改后全厂共计职工450人。

(2) 工作时数: 年工作350天, 常日班12小时制, 熔融、压铸、二加、机加工位两班制, 每班12小时。技改前、后工作制度未发生变化。

4、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贮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已建60m ²	已建60m ²	0	依托原有, 已建成
	油品仓库	已建60m ²	已建60m ²	0	
	原材料仓库	已建550m ²	已建550m ²	0	
	成品仓库	已建1200m ²	已建1200m ²	0	
公用工程	给水	92330m ³ /a	92330m ³ /a	0	自来水管网
	排水	81780.8t/a	81780.8t/a	0	污水管网
	压缩空气	1040000万m ³ /a	1040000万m ³ /a	0	/
	纯水制备	一套6t/h, 一套1t/h	一套6t/h, 一套1t/h	0	/
	天然气	4400000m ³ /a	4300250m ³ /a	-99750 m ³ /a	蒸汽管网, 减少
	供电	14943407kwh/a	15143407kwh/a	+20000 kwh/a	供电管网
	绿化	绿化面积2423m ²	绿化面积2423m ²	0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套冷却+湿式除尘, 15m高排气筒DA002	1套冷却+湿式除尘, 15m高排气筒DA002	不变	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炉废气、炒渣废气, 已建
		1套湿式除尘+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	1套湿式除尘+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排气	不变	压铸废气, 已建

		排气筒DA001 2套湿式除尘装置, 15m高排气筒DA003,DA004	筒DA001 2套湿式除尘装置, 15m高排气筒DA003,DA004	不变	抛丸废气,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点胶废气, 本次不涉及, 在建
	废水处理	150t/d	150t/d	0	本次不涉及, 已建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180m ² +52m ² 、一般固废仓库150m ²	危废仓库180m ² +52m ² 、一般固废仓库150m ²	/	已建成
	噪声处理	加厚门窗, 安装减振器、消音器等装备			厂界达标
	事故应急池	90m ³ 应急罐			已建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现有2台2T的中央熔炉, 现由于其中一台中央熔炉设备发生老化且熔炉容量较大导致日常使用造成较大浪费, 现淘汰一台2T的中央熔炉, 替换成2台0.75T的中央熔炉。

本项目新增设备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个)	产地
1	中央熔炉	0.75T	2	国产
2	模温机	/	10	国产
3	高压点冷机	/	2	国产
4	折料机	/	10	国产
5	震动盘	/	20	国产
6	机械手	/	20	国产
7	自动打码机	/	20	国产
8	搅拌摩擦焊	/	2	国产
9	非金属 3D 打印机	/	2	国产
10	自动检验机	/	2	国产
11	真空机	/	2	国产
12	萃取机	/	1	国产
13	磨抛机	/	1	国产
14	影像测量仪	/	1	国产
15	投影仪	/	1	国产
16	恒温干燥箱	/	1	国产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16 技改后全厂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用途	备注
一、	铝合金件生产						
1	熔解炉	250KG	11台	11台	0	熔解	不变
2	熔解炉	150KG	3台	3台	0		不变
3	熔解炉	350KG	1台	1台	0		不变
4	中央熔炉	2T	2台	1台	-1		减少
5	中央熔炉	0.75T	0	2台	+2		新增

续上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用途	备注	
6	保温炉	4T	2台	2台	0	保温	不变	
7	保温炉	1T	7台	7台	0		不变	
8	保温炉	500KG	9台	9台	0		不变	
9	压铸成型机	125T	10台	10台	0	压铸	不变	
10	压铸成型机	350T	10台	10台	0		不变	
11	压铸成型机	500T	4台	4台	0		不变	
12	压铸成型机	670T	1台	1台	0		不变	
13	压铸成型机	800T	1台	1台	0		不变	
14	除气除渣机	/	3台	3台	0		不变	
15	模温机	/	0	10台	+10台		新增	
16	高压点冷机	/	0	2台	+2台		新增	
18	自动供汤线	/	2条	2条	0		熔解到压铸	不变
19	冲床	/	75台	75台	0		冲压	不变
20	折料机	/	0	10台	+10台	新增		
21	震动盘	/	0	20个	+20个	新增		
22	机械手	/	0	20个	+20个	新增		
23	抛丸机	/	4台	4台	0	抛丸	不变	
24	湿式除尘器	/	2台	2台	0		不变	
25	精修机器人	/	40台	40台	0	去毛边	不变	
26	人工精修线	/	8条	8条	0		不变	
27	精雕机	/	0	5台	+5		新增	
28	自动精修机	/	0	10台	+10		新增	
29	震研烘干线	/	5条	4条	0	震研烘干	不变	
30	磁力研磨烘干线	/	1条	1条	0	磁力研磨	不变	

31	流动式光饰机	LLF立式50	1台	1台	0	震研	不变
32	立式研磨机	/	1台	1台	0	震研	不变
33	CNC加工机	/	68台	68台	0	CNC加工	不变
34	多轴机	/	2台	2台	0		不变
35	自动打码机	/	0	20台	+20台		新增
36	搅拌摩擦焊	/	0	2台	+2台	摩擦焊	新增
37	冷冻去毛刺机	/	1台	1台	0	冷冻去毛刺	不变
38	液氮储罐	20T	1座	1座	0	冷冻去毛刺	不变
39	磁力研磨烘干机	/	4台	4台	0	磁力研磨烘干	不变
40	JKS清洗真空烘干线	/	1条	1条	0	JKS清洗真空烘干	不变
41	超声波清洗烘干线	/	1条	1条	0	超声波清洗烘干	不变
42	超声波清洗机	/	15台	15台	0	清洗	不变
43	喷淋烘干线	/	1条	1条	0	喷淋烘干	不变
44	清洗机	/	1台	1台	0	清洗	不变
45	机械手	/	40个	40个	0	拿取工件	不变
46	包装线	/	8条	8条	0	包装	不变
47	无尘室包装线	/	3条	3条	0		不变
48	台车烘烤箱	/	1台	1台	0	产品烘干	不变
49	烘箱	/	1台	1台	0	产品烘干	不变
50	测漏机	/	15台	15台	0	侧漏	不变
51	无尘室CCD分选机	/	1台	1台	0	分选	不变
52	无线锁模力测量仪	/	1台	1台	0		不变
53	点胶机	JF-7000	9台	9台	0	点胶、烘干	不变
54	搅拌容器	中性B15	2台	2台	0		不变
55	搅拌机	中性B15	2台	2台	0		不变
56	脱泡机	500 *500 * 450mm	2台	2台	0		不变
57	真空泵	伟硕2X-15 380V 2.2kw	2台	2台	0		不变
58	烘烤线	L11000*W1120*H1800mm	2套	2套	0		不变
59	磁吸仪	/	2台	2台	0		不变
二、	模具修理						
60	铣床	/	6台	6台	0	模具	不变
61	模温机	/	4台	4台	0	控制模具温度	不变
62	放电加工机	/	4台	4台	0	模具	不变
63	钻床	/	3台	3台	0	模具	不变
64	CNC数控加工机	/	2台	2台	0	模具	不变
65	模具清洗机	/	2台	2台	0	模具	不变

66	放电被覆.堆焊装置	/	1台	1台	0	模具	不变
67	非金属3D打印机	/	0	2台	+2台	模具	新增
68	放电机	/	1台	1台	0	模具	不变
69	万能角度磨刀机	/	1台	1台	0	模具	不变
70	射梢切断研磨机	/	1台	1台	0	模具	不变
71	外径研磨机	/	1台	1台	0	模具	不变
72	冲齿机	/	1台	1台	0	模具	不变
73	带锯床	/	1台	1台	0	模具	不变
74	磨床	/	1台	1台	0	模具	不变
75	精密平面磨床	/	1台	1台	0	模具	不变
76	精密车床	/	1台	1台	0	模具	不变
检验							
77	撞击实验机	/	1台	1台	0	检验	不变
78	三次元测量仪	/	7台	7台	0	检验	不变
79	制样镶嵌机	/	1台	1台	0	检验	不变
80	直读光谱仪	/	1台	1台	0	检验	不变
81	金相切割机	/	1台	1台	0	检验	不变
82	金相显微镜	/	1台	1台	0	检验	不变
83	高度计	/	5个	5个	0	检验	不变
84	高温实验机	/	1台	1台	0	检验	不变
85	粗糙度仪	/	1台	1台	0	检验	不变
86	盐雾试验机	/	1台	1台	0	检验	不变
87	万能强度实验机	/	1台	1台	0	检验	不变
88	维氏硬度计	/	1台	1台	0	检验	不变
89	数显布氏硬度计	/	1台	1台	0	检验	不变
90	高清视频显微镜	/	1台	1台	0	检验	不变
91	Trimos 一维测高划线仪	/	1台	1台	0	检验	不变
92	蔡司CT	/	1台	1台	0	检验	不变
93	自动检验机	/	0	15台	+15台	检验	新增
94	真空机	/	0	2台	+2台	检验	新增
95	萃取机	/	0	2台	+2台	检验	新增
96	磨抛机	/	0	1台	+1台	检验	新增
97	影像测量仪	/	0	1台	+1台	检验	新增
98	投影仪	/	0	1台	+1台	检验	新增
99	恒温干燥箱	/	0	1台	+1台	检验	新增
三、	公用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用途	备注
95	叉车	/	5辆	5辆	0		不变

96	行车	7.5T/5T	4台	4台	0	行车7.5T3台, 5T1台	不变
97	空压机	150KW	7台	7台	0	7台150kW、1台25kW	不变
98	储气罐	/	17个	17个	0	压力1.0MPa, 容积9个3m ³ 、5个2m ³ , 2个0.38m ³ , 1个6m ³	不变
99	污水处理系统	/	1套	1套	0	废水处理	不变
100	纯水处理系统	/	2套	2套	0	-	不变
101	冷却循环水系统	/	1套	1套	0	-	不变
102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	1套	1套	0	VOC废气处理	不变
103	熔炉废气处理设施	/	1套	1套	0	烟尘废气处理	不变
104	炒渣机	/	2台	2台	0	炒渣	不变
105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	2套	2套	0	抛丸废气处理	不变
106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1套	11套	0	点胶废气处理	不变
107	脱模剂循环使用系统	/	1套	1套	0	脱模剂回收利用	不变

产能与设备匹配性说明:

本项目原高温熔炉为17台(250KG的11台、150KG的3台、350KG的1台、2T的2台,生产能力共7.55t),现更换1台熔炉,更改后的高温熔炉为18台(250KG的11台、150KG的3台、350KG、2T的1台、0.75T的2台,生产能力共7.05t),铸造熔炉生产能力总和减少,因此本项目不新增产能。

本项目新增机械手等配套自动搬运设施,以机械代替人力,提高生产的安全性及生产的效率。

6、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材料,技改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7 项目主要原辅料年消耗量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t/a			场内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及地点	来源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铝合金	Cu1.5-30%, Mg≤0.3%, Si9.6-12%, Fe≤1.3%, Mn≤0.5%, Ni≤0.5%, Zn≤1.0%, Pb≤0.2%, Sn≤0.2%, Ti≤0.3%, Cd<100ppm, Al53.7-88.9%	4600	4600	0	40	箱装、原材料仓库	外购
2	铝丸	铝	0.6	0.6	0	0.05	袋装、原材料仓库	外购
3	钢丸	钢	0.3	0.3	0	0.025	袋装、原材料仓库	外购
4	模具	钢材	100套	100套	0	100套	模具架	外购
5	脱模剂	聚硅氧烷1-30%，表面活性剂1-15%，蜡1-10%，防腐剂1-3%，高分子酯类1-13%，矿物基础油1-20%，极压剂1-5%，醇类1-2%，水1-20%	90.4	90.4	0	4000L	桶装、化学品仓库	外购
6	液压油	低粘度基础油0-90%	30	30	0	2000L	200L桶装、油品仓库	外购
7	滑道油	水，乙二醇，聚醚	10	10	0	2000L	200L桶装、油品仓库	外购
8	切削液	基础油25-50%，C18-不饱和脂肪酸三聚体与2-乙基-1-己醇和聚乙二醇单甲醚的酯化物10-25%，石油磺酸钙≤5%，三乙醇胺≤5%，N,N-亚甲基双吗啉≤3%，羧酸的碱性金属盐≤3%，羧酸≤3%，2-丁基-1-辛醇≤2.1%	5000L	5000L	0	600L	200L/铁桶	外购

9	清洗剂	表面活性剂1-30%，络合剂0.5-20%，水50-98.5%	9	9	0	0.3	25kg桶装，化学品仓库	外购
10	磁力研磨液	表面活性剂20-3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40%，抗氧化剂3%，酸碱反蚀剂8%，保护剂5%，水14-44%	1.44	1.44	0	0.3	20kg桶装，化学品仓库	外购
11	乙醇	95%	400L	400L	0	100L	20kg桶装，化学品仓库	外购
12	放电加工油	C12~C18 的正构和异构烷烃混合物	0.5t/5a	0.5t/5a	0	/	厂内不暂存，更换前购买	外购
13	液碱*	30-32%浓度的氢氧化钠	92	92	0	2	桶装	外购
14	盐酸*	36%盐酸	92	92	0	2	桶装	外购
15	模具清洗液	聚醚1-30%，醇钠0.5-20%，水50-98.5%	2.8	2.8	0	1	桶装	外购
16	导电胶	镍30-50%，加氢的石油轻环烷馏分油5-15%，硅橡胶20-40%，石墨15-25%	1.4	1.4	0	0.3	支装，化学品仓库	外购

*纯水制备使用药剂。

表 1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化学品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铝合金	银白色无味金属，在潮湿空气中易被氧化，颜色变暗，熔点 515-580℃，沸点 2467℃，密度 2.71-2.74g/cm ³ ，不溶于水，易溶于稀硫酸、盐酸等酸类溶液以及碱溶液	无	/
脱模剂	乳白色液体，相对密度 1.0，水中可溶	难燃	/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闪点 240℃	/	LD50>3800mg/kg
滑道油	黄绿色透明液体	可燃	/
清洗剂	无色液体或浅黄色液体，沸点 110-125%，溶于水	/	LD50: 3800mg/kg
磁力研磨液	透明淡黄色液体	/	/
乙醇	熔点-114.1℃，沸点 78.3℃，相对密度 0.79，闪点 12℃，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50: 7060mg/kg (兔经口)，7340mg/kg (兔经皮)

液碱	沸点 1390℃，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不燃	/
盐酸	熔点-114.8℃，沸点 108.6℃，相对密度 1.2 g/cm ³ ，与水混溶，溶于碱液	不燃	/
切削液	褐色液体，有温和的气味，密度<1g/cm ³ ，溶于水	/	/
导电胶	物理状态：米色浓稠膏状物，比重：>1000kg/m ³ ，气压：未知，石脑油为 0.1kPa@20℃，爆炸限值：石脑油为 1-6vol%，着火点：未知，石脑油为>64℃，燃点：未知，石脑油为>200℃，挥发物含量<15wt%，水溶性：不溶	无	所有成分含 LD50：>5000mg/kg 大鼠口服

本项目技改仅新增搅拌摩擦焊工艺，其余工艺不发生变化，为现有工艺的自动化改进以及将熔炉由大换小，不新增原辅料用量，不新增产能。新增设备及工艺不新增废气、废水产污，现有工艺流程不发生变化。

7、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和排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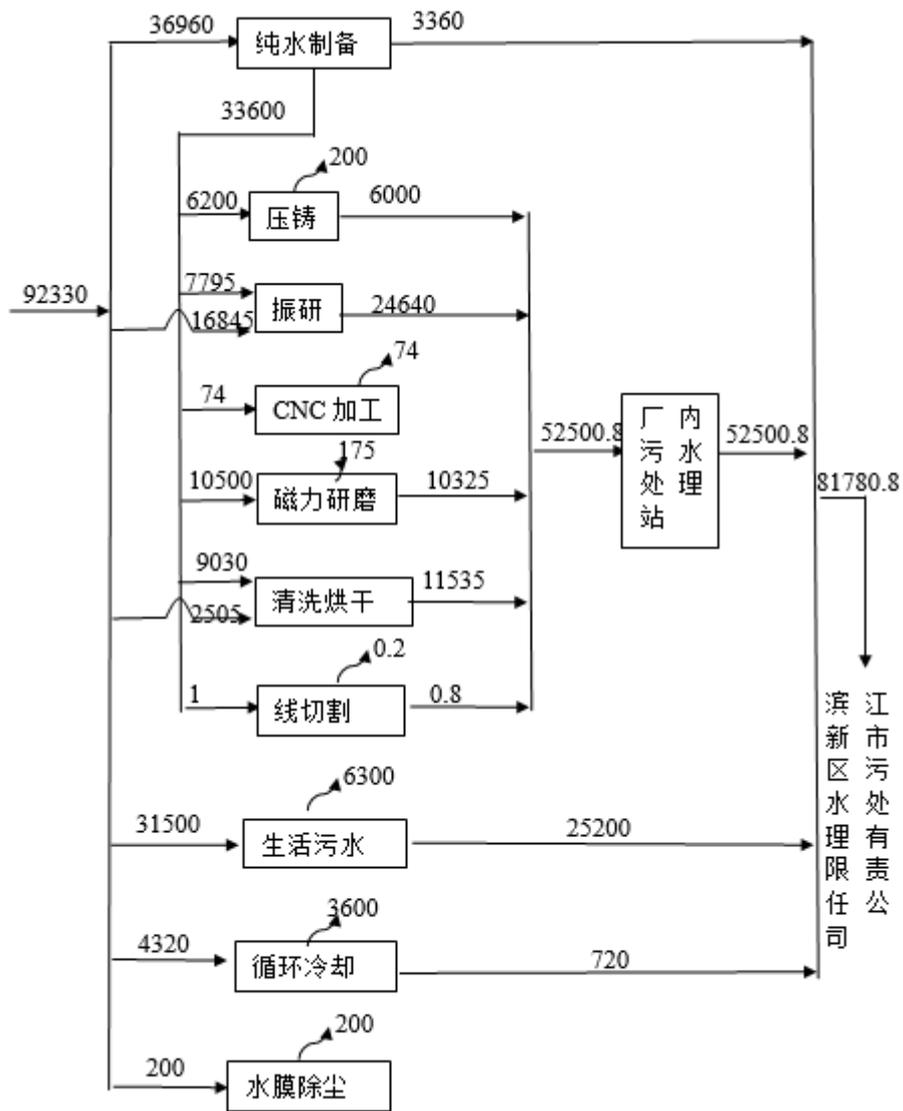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8、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规定，结合厂区目前情况、周围条件及本项目组成内容，按现有车间情况进行总图规划，规划中力求做到整个厂区工艺流程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畅通，生产管理方便。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按照生产流程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办公室和辅助用房。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5。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路15号现有厂区内，以吉达克公司厂房为厂界，本项目北侧为马桥东路以及空地，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空置厂房及电厂路，东侧为空地。

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发生变化，部分工艺增加自动化设备或者优化设备，工艺流程中增加搅拌摩擦焊工序。

本项目技改主要将熔融工序中1台2T的熔炉更换成2台0.75T熔炉，使用的铝合金量不发生变化，熔融废气不发生变化；铸造炉由大变小，天然气用量相应减少，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减少；冲压工艺新增震动盘、折料机和机械手等自动化设备；去毛边工艺增加自动去毛边设备，由原先的全部人工去毛边变动为人工与自动相结合的方式；CNC加工工序增加自动打码机，方便后续出售；增加搅拌摩擦焊工序；检验工序增加自动检验机做外表面物理检验。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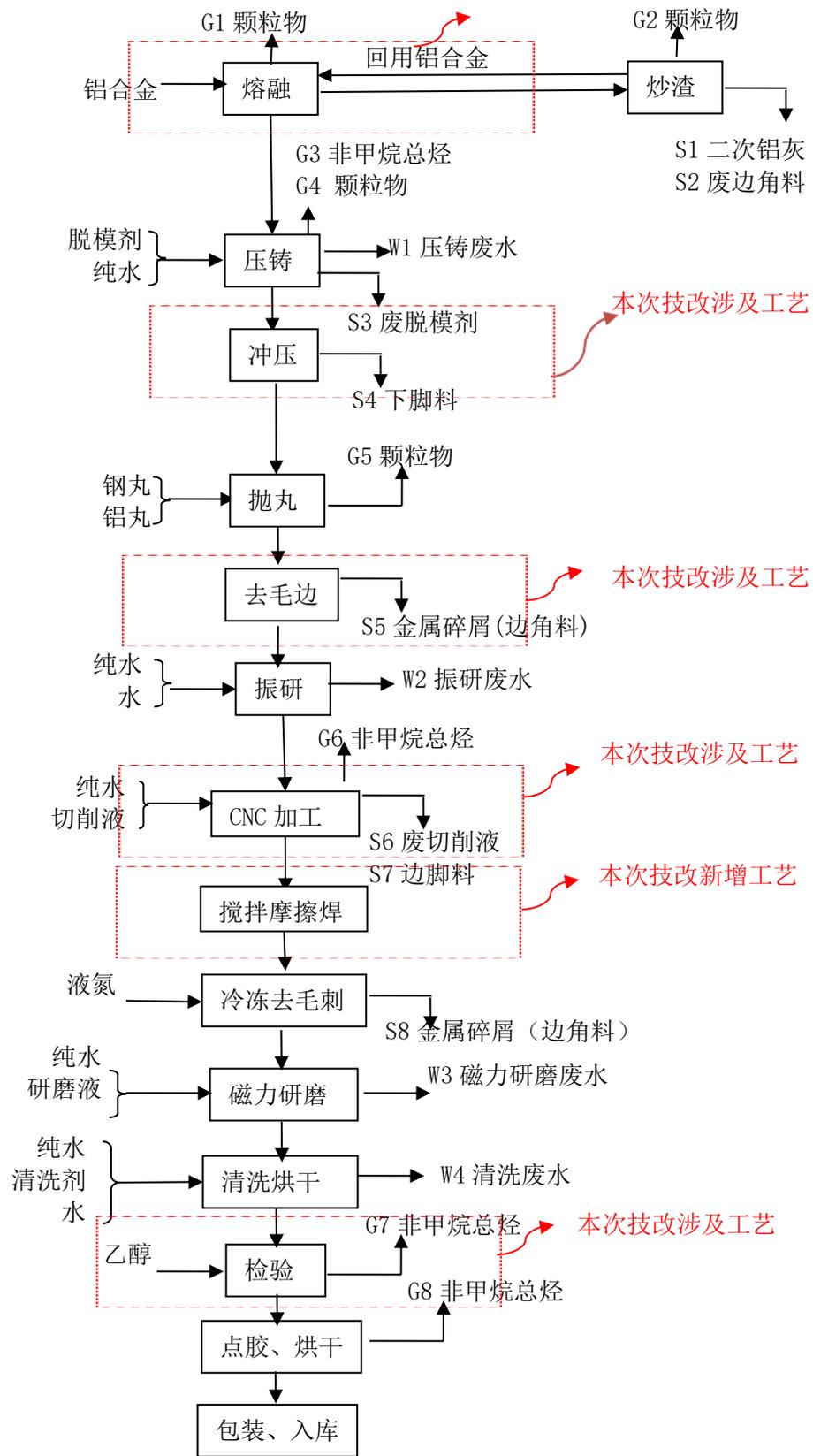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t/a)

技改后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熔融：将外购的铝合金送至熔解炉中，熔解炉的温度控制在700-750℃左右，铝合金在高温下熔解成液态。该工序出炉的热熔渣内含有一定比例的金属铝，将熔渣运送至炒渣房，经由炒渣机搅拌和过滤，由于金属铝液和热残灰比重的不同，灰从容器上部的出灰孔排出，铝液从容器底部的放料孔排出直接浇铸成铝锭。

为了节约能源消耗，将原先规模偏大的熔炉更换成2台规模较小的熔炉。

2、压铸：该工序不做技改。

3、冲压：利用冲床将铸件上多余料头冲除。

为了优化冲床工艺，本项目新增震动盘、折料机和机械手进一步将冲床工艺进行自动化。

4、抛丸：该工序不做技改。

5、去毛边：使用去毛边机对铸件表面进行修整，该工序产生的为大粒径金属碎屑，直接在设备机台边上沉降，沉降的废金属屑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为提高自动化程度，将原先的人工去毛边优化为人工去毛边与自动去毛边同时进行，该工序不新增去毛边物料数量，不新增废气和固废产生量。

6、振研：该工序不做技改。

7、CNC加工：为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建设单位在CNC加工机内加入切削液对已经成型的铸件进一步进行机械加工处理。

该工序新增打码机，此过程不使用油墨，使用碳带作为介质打印到标签、条码承印介质上，该工序不产生废气。

8、搅拌摩擦焊：

搅拌摩擦焊是指利用高速旋转的焊具与工件摩擦产生的热量使被焊材料局部熔化，当焊具沿着焊接界面向前移动时，被塑性化的材料在焊具的转动摩擦力作用下由焊具的前部流向后部，并在焊具的挤压下形成致密的固相焊缝。该工序不产生焊接烟尘。

9、冷冻去毛刺：该工序不做技改。

10、磁力研磨：该工序不做技改。

11、清洗、烘干：该工序不做技改。

12、检测：该工序不做技改。

13、点胶、烘干：该工序不做技改。

二、产污工序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技改完成后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及配套设施见表 2-8。

表 2-8 产污环节及配套设备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拟配套设施
废气	熔融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冷却+湿式除尘，DA002
	炒渣	颗粒物	颗粒物	
	压铸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湿式除尘，DA001
	抛丸	颗粒物	颗粒物	湿式除尘，DA003/DA004

		点胶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检验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	COD、SS	
			压铸废水、振研废水、磁力研磨废水、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噪声	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噪声源
	固废	炒渣	二次铝灰	二次铝灰	委外处置
		除尘废渣	水膜除尘	铝合金粉尘	
		废脱模剂	压铸	有机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有机物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石油类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有机物	
		废滑道油	设备运行	有机物	
		废放电加工油	设备运行	有机物	
废油桶		储存	有机物		
其余废包装桶		储存	有机物		
废砂石		振研	/	环卫清运	
边角料		生产	/	外售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	环卫清运		
废膜	纯水制备	/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目前建设单位已批复项目如下：

一期项目吉达克精密金属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迁址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02月04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对吉达克精密金属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迁址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1]20064号，该项目已于2022年通过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表 19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吉达克精密金属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迁址提升项目	建设汽车、摩托车铝合金毛坯件2000万件/年，汽车、摩托车铝合金模具100套/年，铝合金雨刮马达外壳30万个/年，铝合金笔记本计算器外壳41万个/年，铝合金通讯器外壳510万个/年	苏行审环评[2021]20064号	该项目已于2022年9月19日完成自主验收	全部验收
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新增点胶工序，产能不变	苏环建[2023]81第0002号	/	在建

2、现有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水污染源

现有项目压铸废水、振研废水、磁力研磨废水、JKS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淋清洗废水、线切割废水均送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排水、生活污水直接经过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总排口的污染物因子于 2022 年 05 月 6 日的例行监测，详见下表：

表 19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污染因子	实测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达标情况	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4	6-9	达标	满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66	500	达标	
	悬浮物	7.5	400	达标	
	总磷	0.03	8	达标	
	氨氮	1.35	45	达标	
	石油类	0.1	20	达标	

(2) 废气污染源

现有项目建成后产生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熔融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熔渣炒渣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炒渣房密闭收集后通过冷却+湿式除尘后经一根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脱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通过一套湿式除尘+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铝合金颗粒物，分别通过一套湿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3及DA004排气筒排放；

废气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05月6-7日现场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0 现有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³	实测速率平均值 kg/h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15m	颗粒物	21975-27153	1.52	16.4	0.038	30	/	达标
		二氧化硫		14	152	0.354	40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	/	100	/	达标
DA002	15m	颗粒物	20207-22469	1.95	/	0.0335	3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89	/	0.032	60	/	达标
DA003	15m	颗粒物	3593-4023	4.2	/	0.016	30	3	达标
DA004	15m	颗粒物	4320-4965	5.9	/	0.025	30	3	达标

表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周界浓度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2022-05-06	0.14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16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15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16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2-05-06	1.3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6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6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73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结果如下：

表 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浓度限制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车间北偏西门外一米 G5	第一次	2022-05-06	1.75	6.0	达标
		第二次		1.78		达标

车间西偏北门外一米 G6	第三次	2022-05-06	1.78		达标
	第一次		1.92		达标
	第二次		1.77		达标
	第三次		1.85		达标

现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及附录A的限值要求；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噪声污染源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厂界东外 1 米	2022-05-06	62.4	52.3	65	55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		57.2	47.5			达标
3	厂界西外 1 米		60.7	50.1			达标
4	厂界北外 1 米		56.3	47.5			达标

(4) 固体废弃物

根据原环评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原有固体废弃物统计如下。

表 24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脱模剂	危险废物	液	有机物	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要求进行鉴定	T	HW09	900-007-0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5.3	
3	废切削液		液	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5	
4	废水处理污泥		固	污泥		T, I	HW08	900-210-08	60	
5	废液压油		液	油脂		T, I	HW08	900-218-08	7	
6	废滑道油		液	油脂		T, I	HW08	900-217-08	4	
7	废油桶		固	油脂、金属		T, I	HW08	900-249-08	2	
8	废放电加工油		液	油脂		T, I	HW08	900-210-08	0.5/5a	
9	其余废包装桶		固	有机物、金属		T/In	HW49	900-041-49	3	
10	二次铝灰		固	铝		R	HW48	321-026-48	300	
11	除尘废渣		固	铝		T,R	HW48	321-034-48	32.63	
12	废胶管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7	
13	清洗废液		液	清洗剂		T, I, R	HW06	900-404--06	2.8	

14	废滤芯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15	沾染化学 品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3	
16	废水处理 化验废液		液	有机物		T/C/I/R	HW49	900-047-49	1	
17	废砂石	一般 固废	固	砂石	/	/	/	/	1	
18	边角料		固	树脂	/	/	/	/	53.945	
19	废离子交 换树脂		固	膜	/	/	/	/	0.5	
20	废膜		固	铝	/	/	/	/	0.1	
21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	/	/	/	210	

3、现有项目管理情况

现有项目“吉达克精密金属科技（常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7月1日取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320581-2021-157-L。

现有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79085363X6001Q)，并已按要求申报执行报告及进行例行监测。

吉达克精密金属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自建厂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居民投诉等情况；现有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公司厂界四周无明显异味，亦未发生过污染投诉等问题。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例行环保监测数据可知，厂区现有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厂区废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各废气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标。且在企业现有项目运行阶段，企业未收到过群众的污染投诉，企业现有环境管理情况较好。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总量要求。

表 23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一期批 复量	二期批 复量	全厂批 复量	排污许 可批 复量	实际排 放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7	0	3.07	3.07	3.07
	颗粒物	5.79	0	5.79	5.79	5.79
	二氧化硫	1.76	0	1.76	1.76	1.76
	氮氧化物	8.24	0	8.24	8.24	8.2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64	0.028	5.092	5.064	5.092
	颗粒物	3.54	0	3.54	3.54	3.54
VOCs（总）		8.134	0.028	8.162	8.134	8.162
颗粒物（总）		9.33	0	9.33	9.33	9.33
生产废水	水量	56580.8	0	56580.8	56580.8	56580.8
	COD	11.316	0	11.316	11.316	11.316
	SS	8.936	0	8.936	8.936	8.936

	石油类	0.09	0	0.09	0.09	0.09
生活污水	水量	25200	0	25200	25200	25200
	COD	10.08	0	10.08	10.08	10.08
	SS	5.04	0	5.04	5.04	5.04
	氨氮	1.008	0	1.008	1.008	1.008
	总磷	0.126	0	0.126	0.126	0.126
固废	危险固废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3、“以新带老”及解决方案

本项目淘汰1台2T的中央熔炉，根据实际运行情况，1台2T的中央熔炉的 annual 天然气用量为484750m³，对照一期项目环评（《吉达克精密金属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迁址提升项目》）中的天然气废气产生计算公式，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天然气排放系数，每燃烧10000m³天然气产生烟尘1.6kg、SO₂4kg、NO_x18.71kg，则本次淘汰1台中央熔炉产生烟尘0.077t、SO₂0.1939t、NO_x0.907t。

表 24 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DA002	6000	颗粒物	0.153	0.009	0.077	冷却+湿式除尘	85	0.023	0.001	0.0116	15	1.3
		二氧化硫	0.385	0.023	0.1939	/	/	0.385	0.023	0.1939		
		氮氧化物	1.80	0.108	0.907	/	/	1.80	0.108	0.90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标准来源
		一次值	1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	0.2	0.08	0.04	
	PM ₁₀	/	/	0.15	0.07	
	PM _{2.5}	/	/	0.075	0.035	
CO	/	10	4	/		
臭氧	/	0.2	0.16（最大8小时平均）	/		
非甲烷总烃	2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本项目接纳长江水体水功能区名称“长江常熟工业、农业用水区”，常熟徐六泾至太仓白茆口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周边水体金泾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依据			
	III类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高锰酸盐指数	≤6					
COD	≤20					
DO	≥5					
氨氮	≤1.0					
总氮	≤1.0					
总磷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的区域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2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2.2%-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日达标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0.3、1.9 和 3.3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0%，二氧化氮日达标率上升了 0.3 个百分点。各项年评价指标中，除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与上年持平外，其他指标均有下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72，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30，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氮单项质量指数降幅最大。

区域大气环境整治方案：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有效性：目前常熟市最新发布的环境公报为 2022 年的数据，为近三年内的有效数据。本项目共在评价范围内设置 1 个大气监测点位，同时根据主导风向及敏感点分布情况，具体监测点位进行适当调整，监测值能反映各环境空气敏感点，各环节功能区的环境质量，以及预计受项目影响的高浓度区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为近三年内的实测数据，各监测数据均未超过时限且各监测期间企业现有项目均在满负荷工况正常运行，各配套污染治理设施也稳定运行，能够满足现状评价要求，反映项目地周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为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4 日对长江的监测数据。

(1) 测断面与测点布设

根据评价区内水文特征、排污口分布及工程特性，在长江共设三个地表水监测断面：W1（芬欧汇川取水口上游 500m）、W2（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W3（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3000m）。

表 24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

断面编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W1	长江	芬欧汇川取水口上游 500m	水温、DO、pH 值、BOD ₅ 、 COD、高锰酸盐指数、SS、氨 氮、总磷、
W2		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	
W3		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3000m	

表 25 水质监测结果

断面	项目	水温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W1 (芬欧汇川取水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5.8	7.6	5.3	2.4	12	3.5	0.104	0.08	17
	最大值	7.8	7.9	5.9	2.7	14	3.8	0.165	0.1	20
	平均值	6.87	7.73	5.63	2.55	13.17	3.58	0.133	0.092	19
	污染指数	/	0.43	0.57	0.425	0.659	0.895	0.133	0.460	0.633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W2 (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	最小值	5.4	7.4	5.2	2.4	12	3.2	0.039	0.06	17
	最大值	7.9	7.9	5.9	2.7	13	3.7	0.155	0.08	21
	平均值	6.65	7.63	5.67	2.48	12.33	3.43	0.086	0.072	18.83
	污染指数	/	0.43	0.56	0.037	0.617	0.858	0.086	0.360	0.628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W3 (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3000m)	最小值	5.3	7.7	5.3	2.5	11	3.3	0.100	0.07	18
	最大值	8.2	8.0	5.9	2.8	15	3.7	0.142	0.08	23
	平均值	6.90	7.83	5.63	2.65	12.83	3.55	0.121	0.073	20.2
	污染指数	/	0.41	0.56	0.442	0.642	0.888	0.121	0.365	0.673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各断面监测因子的 Si 值均小于 1。所监测的项目在 3 个监测断面所有检测指标全部达到环境质量标准，表明区域内长江常熟段水环境质量较好。

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有效性：本项目监测断面均按导则要求设置，分别在污水厂排污口处、排污口上游和下游各设置一个取样断面，各取样断面具有一定代表性，监测值能反映各调查范围内重点保护水域、重点保护对象附近水域的水质，以及预计受到项目影响的高浓度区的水质。监测数据均未超过时限，能够满足现状评价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8.0 分贝(A)，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一级(好)。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6 分贝(A)，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稳定。市区 58 个测点达标率为 79.3%，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5.8 个百分点。

2022年常熟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2.6分贝(A),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二级(较好),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7分贝(A),污染程度加重。从声源结构看,城区区域噪声来源以生活噪声为主。从声源强度看,交通噪声声源强度最高,工业噪声其次,生活噪声最低。

2022年常熟市城区四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其中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污染程度减轻,III类区域(工业区)污染程度加重,II类区域(居住、工商混合区)和IV类区域(交通干线两侧区)污染程度相对稳定。昼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I类区域(甸桥村村委会点位)和II类区域(漕泾五区四幢点位)存在超标现象,达标率为95.0%,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9个百分点。

项目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12日,对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厂界正常生产的工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连续2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进行一次,昼、夜划分按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白天6:00-22:00,夜间22:00-6:00。监测期间两天均为东南风,监测期间的最大风速为2.7m/s,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26。

表26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评价
		N1	N2	N3	N4	
Leq dB(A)	昼间1	53.1	55.8	56.7	56.8	达标
	昼间2	56.2	55.4	53.1	54.8	
Leq dB(A)	夜间1	43.8	44.2	45.1	41.5	达标
	夜间2	41.4	43.6	46.5	43.3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的区域昼间的等效声级值范围为53.1~56.8dB(A),夜间的等效声级值范围为41.4~46.5dB(A),厂界测点的昼、夜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有效性:目前常熟市最新发布的环境公报为2022年的数据,为近三年内的有效数据,各监测数据均未超过时限且各监测期间企业现有项目均在满负荷工况正常运行,各配套污染治理设施也稳定运行,能够满足现状评价要求,反映项目地周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达克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对土壤现状的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p>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声环境：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本项目涉及熔化炉的变动，技改后全厂的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20：熔融、压铸、炒渣、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的限值要求，压铸、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非甲烷总烃标准，具体限值见表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896 1396 174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15</td> <td>/</td> <td>厂房外 监控点</td> <td>5(监控点 处 1h 平 均浓度 值)</td> <td rowspan="3">《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及附录A</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100</td> <td>15</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400</td> <td>15</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td> <td>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 <td>4.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3">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colspan="2" rowspan="2">厂房外监控点</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 colspan="3">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r> <td>基准含氧量</td> <td colspan="5">8%</td> <td>《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燃气熔化炉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换算为基准含氧量 8%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15	/	厂房外 监控点	5(监控点 处 1h 平 均浓度 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及附录A	二氧化硫	100	15	/	/	/	氮氧化物	400	15	/	/	/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基准含氧量	8%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15	/	厂房外 监控点	5(监控点 处 1h 平 均浓度 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及附录A																																																	
二氧化硫	100	15	/	/	/																																																		
氮氧化物	400	15	/	/	/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基准含氧量	8%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厂界噪声：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表 2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Leq dB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总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排放

表 2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616	0.0526	0.009
	氮氧化物	0.154	0	0.154
	二氧化硫	0.72	0	0.7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总量	25200	0	0	0	0	0	25200
	COD	10.08/1.26	0	0	0	0	0	10.08/1.26
	SS	5.04/0.252	0	0	0	0	0	5.04/0.252
	氨氮	1.008/0.1008	0	0	0	0	0	1.008/0.1008
	总磷	0.126/0.0126	0	0	0	0	0	0.126/0.0126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6580.8	0	0	0	0	0	56580.8
	COD	11.316/2.829	0	0	0	0	0	11.316/2.829
	SS	8.936/0.566	0	0	0	0	0	8.936/0.566
	石油类	0.09/0.057	0	0	0	0	0	0.09/0.057
有组织 废气	VOCs	3.07	0	0	0	0	0	3.07
	颗粒物	5.79	0.0616	0.0526	0.009	0.0116	-0.0026	5.7874
	氮氧化物	8.24	0.72	0	0.72	0.907	-0.187	8.053
	二氧化硫	1.76	0.154	0	0.154	0.1939	-0.0399	1.7201

总量控制指标

	无组织	VOCs	5.092	0	0	0	0	0	5.092
		颗粒物	3.54	0	0	0	0	0	3.54
	固废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路15号吉达克现有厂内进行技改，不对厂房主体进行改造，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只有一些安装的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100分贝，但是安装周期很短，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新增两台0.75T中央熔炉，新增天然气废气排放。</p> <p>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天然气排放系数，每燃烧10000m³天然气产生烟尘1.6kg、SO₂4kg、NO_x18.71kg，新增的中央熔炉需使用天然气385000m³，则本次新增中央熔炉新增烟尘0.0616t、SO₂0.154t、NO_x0.72t。</p> <p>新增的天然气废气依托现有冷却+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的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本项目DA002排气筒还并有熔融废气和炒渣废气一起排放。由于铸造产能不发生变化，熔融废气和炒渣废气不新增。</p> <p>熔炉在熔化铝合金的过程中会排放一定的热烟废气，该废气的主要成分包括：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中污染源产排污系数计算，选择“铸件”的产污系数，产排污系数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等级</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铸件</td> <td rowspan="2">铝合金、镁合金、铜合金、锌合金、铝锭、铜锭、镁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天然气、煤气、精炼剂、变质剂</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熔炼（燃气炉）</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废气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³/t-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88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Kg/t-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43</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产金属制品约4400t/a，年工作350天，每天12小时，炉口上方是敞开的，其产生的粉尘通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集气率约95%，收集后的烟尘通过管道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未收集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采用冷却+湿式除尘设备除尘，最终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p> <p>项目拟在车间设一根排气量为60000m³/h的排气筒，粉尘的产污系数为0.943</p>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铸件	铝合金、镁合金、铜合金、锌合金、铝锭、铜锭、镁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天然气、煤气、精炼剂、变质剂	熔炼（燃气炉）	所有	工业废气量	m ³ /t-产品	11883	颗粒物	Kg/t-产品	0.943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铸件	铝合金、镁合金、铜合金、锌合金、铝锭、铜锭、镁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天然气、煤气、精炼剂、变质剂	熔炼（燃气炉）	所有	工业废气量	m ³ /t-产品	11883												
				颗粒物	Kg/t-产品	0.943												

Kg/t-产品，熔融废气的粉尘产生量为4.149t/a。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约为95%，废气处理效率约为85%，故熔融废气的排放量约为0.59t/a。

熔融工序产生的熔渣先经过厂内炒渣机预处理，炒渣机通过设备搅拌对其中的含有的金属铝直接进行分离，从炒铝的坩埚底部流出，变成铝锭。铝锭回用至生产，炒渣机剩余的二次铝灰经过过滤，过滤出来的铝锭回用至生产，剩余二次铝灰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炒渣过程中会产生烟尘废气，通过炒渣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与熔融废气一起经过湿式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参照同类型企业，炒渣废气的产生量约为9.6t/a。集气罩收集效率约90%，处理效率约85%。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1.296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96t/a。

表 29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DA002	60000	颗粒物	1.83	0.073	0.0616	冷却+湿式除尘	85	0.0183	0.0011	0.009	15	1.3
		二氧化硫	0.306	0.018	0.154	/	/	0.306	0.018	0.154		
		氮氧化物	1.429	0.086	0.72	/	/	1.429	0.086	0.72		

表 30 本项目技改前现有 DA002 排气筒的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DA002	60000	颗粒物	56399	3384	28425	846	0.51	426	15	1.3
		二	3.49	0.21	1.76	3.49	0.21	1.76		

		氧化硫							
		氮氧化物	16.34	0.98	8.24	16.34	0.98	8.24	

表 31 本项目技改后现有 DA002 排气筒的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DA002	60000	颗粒物	56.368	3.382	28.4096	8.447	0.507	4.2574	15	1.3
		二氧化硫	3.413	0.205	1.7201	3.413	0.205	1.7201		
		氮氧化物	15.98	0.96	8.053	15.98	0.96	8.053		

注：本项目DA002排气筒存在“以新带老”削减情况。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量 (m ³ /h)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一般排放口	DA001	120.975720	31.734200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5	60000	1.2	常温
	DA002	120.975849	31.734328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	60000	1.2	常温
	DA003	120.975334	31.734652	颗粒物	15	5000	0.38	常温
	DA004	120.975216	31.734501	颗粒物	15	5000	0.38	常温

①高度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1.4 条款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根据 7.1 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根据现场勘察及设计要求，本项目 15 米高的排气筒可满足要求。

②风量合理性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5.3.5 条款规定：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气筒风量设置合理。

③废气收集系统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废气收集系统根据设备及生产线的布局进行优化设置，根据废气的特性采用管道和集气罩的方式进行收集。本项目废气的收集系统考虑了生产线的布局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该废气收集系统合理可行。

④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苏环办[2014]3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要设置采样口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包括人梯和平台）。严格控制企业排气筒数量，同类废气排气筒宜合并。建设项目在排气筒设置过程中，尽量减少排气筒的数量，本项目不新增排气筒，依托现有排气筒，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依托的排气筒度满足“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2、废气防治措施评述：

(1)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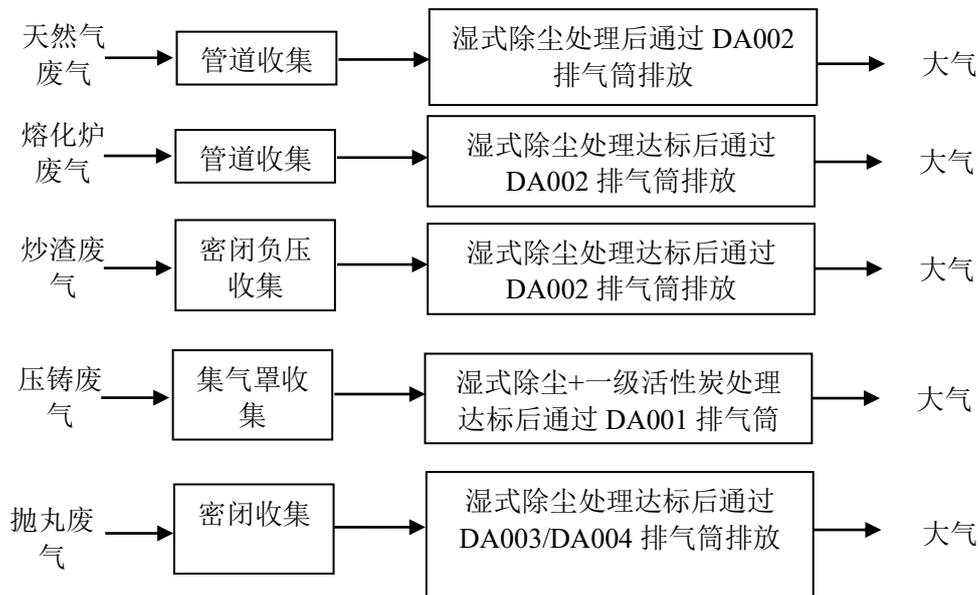


图 8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示意图

①压铸废气

压铸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湿式除尘+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设有一套直径 3.0m 的湿式除尘器 2，湿式除尘器是通过压降来吸收附着粉尘颗粒的空气，在离心力以及水与粉尘气体混合的双重作用下除尘，可以高效地处

理各种材料和尺寸的粉尘。经过湿式除尘器的废气通过除雾器去除废气中的水雾，以防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性能，然后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以上处理设施废气的去除效率在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本项目采用的碳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流体阻力小。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活性炭吸附层，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吸附在其内部，洁净气体被排出。所有进出气口阀门全部采用密封阀门。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等文件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技术可行性及 90%处理效率的可达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营时必须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及《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中的要求进行。

表 49 活性炭塔设计参数

名称	主要参数
	铸造车间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尺寸	4.7×2.7×2.4
填充量	2t/台
活性炭密度	450-550kg/m ³
过滤面积	6.34m ²
活性炭碘值	≥800mg/g
废气温度	<40° C

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碘值为 800mg/g。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相关规定，依照下式对活性炭更换周期进行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压铸过程二级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为 36.59mg/m³, 填充量为 2t, 活性炭密度一般在 0.45-0.65g/cm³ 范围, 取 0.5g/cm³。风机风量为 60000m³/h, 每天运行时间 24h, 通过计算可得更换周期为 379 天 (大于 90 天), 则一年更换 4 次, 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20.3t。

本项目废气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为保证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防治系统的维护与管理, 定期对活性炭系统进行检查。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 气流流速宜低于 0.6m/s;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 检测阻力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二级活性炭, 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均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 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运营期间, 吉达克公司组织环保人员,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企业目前使用的活性炭为颗粒状, 根据对活性炭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进行详细记录, 对废活性炭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同时企业对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进行检测, 检测使用过程中活性炭的碘值情况, 对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的碘值进行检测, 并详细记录。记录的台账妥善保存, 环境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同时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 做到废活性炭固废管理与排污许可管理的衔接。故拓彼亚公司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使用和更换情况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②颗粒物

熔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

熔融产生的粉尘、炒渣房产生的粉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由于熔融废气和天然气废气温度较高, 约 350℃, 需先将废气经过一套冷却装置, 冷却采用冷却水进行夹套冷却, 将废气的温度由 350℃降至 150℃左右, 以防湿式除尘器中水分过分蒸发。

降温后的废气通过一个直径 3.5m 的湿式除尘器 1, 湿式除尘器是通过压降来吸收附着粉尘颗粒的空气, 在离心力以及水与粉尘气体混合的双重作用下除尘, 可以高效地处理各种材料和尺寸的粉尘。本项目颗粒物经过湿式除尘器可有效的去除, 去除效率可达 95%。

湿式除尘器设有过滤水槽，除尘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过滤下来的除尘废渣作为危废处理。

本项目以上有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等文件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废气去除效率按95%计，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90%计。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要求；颗粒物废气采用湿式除尘，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3)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对于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具体如下：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料仓中。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4)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

道应密闭。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均在负压下运行。

6)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因此, 项目应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 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 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同时还应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制定各种操作规程,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于震动盘、精雕机、自动精修机等设备。设备噪声级在 75~85dB(A), 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治理噪声污染: (1)对厂区主要噪声污染源进行建筑隔声、增设隔声罩或安装消音器以减轻噪声污染。(2)车间墙壁及楼板加设吸声材料。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 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1) 源强参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

表 32 本项目室外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压级/距声源距)			X	Y	Z	
1	空压机	/	85/1		加减振垫(圈)、绿化	-5	20	10	全天

表 33 本项目室内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震动盘	/	75/1		布置在室内, 加减振垫(圈)等	-34	58	4	20	81	全天	20	61	1
2		精雕机	/	75/1			50	80	4	10	76	全天	20	56	1
4		自动精修机	/	85/1			-34	58	4	20	81	全天	20	61	1

(2) 预测模式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迭加。

对单个噪声源距离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A(r) = L_{wA} + 10 \lg\left(\frac{Q}{4\pi r^2}\right) - a \frac{r}{100} - TL$$

式中：LA(r)为预测点声级，dB(A)；

LwA 为声源声级，dB(A)；

r为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Q为声源指向性因数；

a为声波在大气中的衰减值，dB(A)/100m；

TL为建筑物围护结构等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预测多个工业噪声源对预测点的叠加影响，按如下公式计算：

$$Leq(T)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 L_i} \right]$$

式中：Leq(T)为预测点几个噪声源的平均声级，dB(A)；

T 为评价时间；

Li为第i个噪声源的影响声级，dB(A)；

ti为在T时间内第i个噪声源的工作时间；

N 为噪声源个数。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并进行估算，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先计算设备噪声到各预测点的声压级合成，即以车间或装置作为一个整体声源，分段以不同模式测算其对外辐射的衰减量，预测各主要场源对单独存在时对厂界及外环境噪声的影响，并合成设备声源对受声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dB(A)

测点	昼间				夜间			
	现状值	本项目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现状值	本项目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东侧	60.1	37.3	60.1	达标	50.5	37.3	50.7	达标
南侧	60.2	23.7	60.2	达标	50.4	23.7	50.4	达标
西侧	61.2	36.6	61.3	达标	50.8	36.6	51.5	达标
北侧	63.3	20.4	63.3	达标	49.4	20.4	49.4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当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各测点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与本底值及在建项目贡献值叠加后，噪声值虽有小幅上升，但基本上能维持现状。因此车间噪声及公用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但也要做好对的噪声防护措施，切实落实各噪声源的减振防噪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不新增铸造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状况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脱模剂	压铸	液	有机物	2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15.3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	乳化液	5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60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液	油脂	7	√	/	污染治理中的残余物
废滑道油	设备运行	液	油脂	4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废油桶	储存	固	油脂、金属	2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废放电加工油	设备运行	液	油脂	0.5/5a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其余废包装桶	储存	固	有机物、金属	3	√	/	污染治理中的残余物
二次铝灰	炒渣（回收铝过程产生）	固	铝	300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除尘废渣	水膜除尘（铸造、熔炼、回收过程集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固	铝	32.63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废胶管	点胶	固	有机物	0.07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清洗剂	2.8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废滤芯	清洗	固	有机物	1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沾染化学品	储存	固	有机物	3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废水处理化验废液	设备运行	液	有机物	1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废砂石	振研	固	砂石	1	√	/	生产中的残余物

边角料	生产	固	树脂	53.945	√	/	生产中的 残余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固	膜	0.5	√	/	生产中的 残余物
废膜	纯水制备	固	铝	0.1	√	/	生产中的 残余物

4.2 固废治理方案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二次铝灰	炒渣（回收铝过程产生）	是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26-48
2	除尘废渣	水膜除尘（铸造、熔炼、回收过程集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是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34-48
3	废脱模剂	压铸	是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5	废砂石	振研	否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0-S17
6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是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7	边角料	生产	否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
8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9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10	废滑道油	设备运行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11	废放电加工油	设备运行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9-08
12	废油桶	储存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900-249-08

						矿物油废物	
13	其余废包装桶	储存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4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否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8-S59	
15	废膜	纯水制备	否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16	废胶管	点胶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7	清洗废液	清洗	是	HW06	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18	废滤芯	清洗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9	沾染化学品	生产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0	废水处理化验废液	废水处理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表 3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状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废脱模剂	危险废物	液	有机物	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求进行鉴定	T	HW09	900-007-09	2	2	0
2	废活性炭*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0.6	20.6	0
3	废切削液		液	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5	5	0
4	废水处理污泥		固	污泥		T, I	HW08	900-210-08	60	60	0
5	废液压油		液	油脂		T, I	HW08	900-218-08	7	7	0
6	废滑道油		液	油脂		T, I	HW08	900-217-08	4	4	0
7	废油桶		固	油脂、金属		T, I	HW08	900-249-08	2	2	0
8	废放电加工油		液	油脂		T, I	HW08	900-210-08	0.5/5a	0.5/5a	0
9	其余废包装桶		固	有机物、金属		T/In	HW49	900-041-49	3	3	0
10	二次铝灰		固	铝		R	HW48	321-026-48	300	300	0
11	除尘废渣		固	铝		T,R	HW48	321-034-48	32.63	32.63	0
12	废胶管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7	0.07	0
13	清洗废液		液	清洗剂		T, I, R	HW06	900-404--06	2.8	2.8	0
14	废滤芯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	1	0
15	沾染化学品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3	3	0
16	废水处理		液	有机物		T/C/I/R	HW49	900-047-49	1	1	0

	化验废液										
17	废砂石	一般 固废	固	砂石	/	/	SW17	900-010-S17	1	1	0
18	边角料		固	树脂	/	/	SW17	900-002-S17	53.945	53.945	0
19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	膜	/	/	SW59	900-008-S59	0.5	0.5	0
20	废膜		固	铝	/	/	SW59	900-009-S59	0.1	0.1	0
21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	/	/	/	210	210	0

注：①边角料大部分是不沾染切削液，不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其中小部分是精细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产生沾切削液的铝屑，建设单位将沾切削液经压榨、压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回用于熔化炉中，熔化后回用于生产，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产生量包含二期未建项目，一期已建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0.3t/a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许可单位处理、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一般固废仓库能够满足容纳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产生量的需求，贮存一般固废可行。

a.危废的暂存措施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

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以及《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
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内容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
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也是各类环境
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
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
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
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
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同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
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
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23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
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
生发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
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固废堆置场运行管理人员，应参加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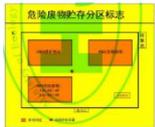
⑧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废物特性、数量，贮存、处置情况等一切信息或
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⑨与环保主管部门建立响应体系，方便环保主管部门管理。

⑩定期维护灭火装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危废的管理及灭火装置的使用方
法。

表 38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边型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相关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贮存设施外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贮存设施 内部分区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p>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94.78.90:8080/）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p> <p>（二）、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p> <p>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p> <p>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p> <p>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p> <p>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打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p>							

上述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案是可行的、可靠的，经过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已建危废仓库、已建废水处理设施。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水，物料等跑、冒、滴、漏，污染物经土层的渗漏，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导致对地下水的污染。为了保护地下水及土壤资源，确保区域地下水源的水质不受污染，本评价依托和建议采取的主要防渗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四周设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防渗层采用2mm厚度HDPE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包装容器和包装物上、暂存间均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转移联单制度。

污水收集池等池体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并按照水压计算，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已采用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已作防渗处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保证无废水渗漏。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存放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③非污染区：办公区、车间外占地非硬即绿。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及设计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39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仓库等	弱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危险废物暂存、废水处理设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弱	易	其它类型	一般固废堆场和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执行

表 40 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①对各环节(包括生产车间、集水管线、排水管线、废物临时存放点等)要进行特殊防渗处理。进行天然基础层、复合衬层或双人工衬层设计建设，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②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保证无废水渗漏

2	生产车间、一般 固废堆场	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装置区集中做防渗地坪
---	-----------------	--

(2) 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辅料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取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本项目在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内，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 拟建项目建成后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 （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临界量	最大存在量	q/Q
1	危险废物（包括现有项目）	/	50	27	0.54
2	油类物质（包括现有项目）	/	2500	2.6	0.00104
3	盐酸（包括现有项目）	/	7.5	2	0.27
4	乙炔（包括现有项目）	/	10	0.015	0.0015
合计（ $\Sigma q/Q$ ）			0.8115		

注：本项目危险废物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50
由上表计算可知，拟建项目Q值属于 $Q < 1$ 范围，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表 4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及其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影响目标见下表。

表 43 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油类物质、盐酸、乙炔	火灾、泄露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周边河流
2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火灾、泄露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周边河流

风险类型：根据对项目涉及化学品理化性质、生产工艺特征以及同类项目类比调查，项目事故风险类型确定油品泄漏，易产生火灾和爆炸，不考虑自然灾害引起的风险。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油品还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废气排放至外环境，将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本项目在发生事故后经采取立即停产、切断火源、及时收集、回收和处置泄漏物料等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还会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或事故废水如收集处理不当，也会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此外还存在贮存区因冲洗或雨淋而造成有害物质泄漏至地面水或地下水造成的环境风险。

在通常情况下，潜水补充地下水，洪水期地表水补充潜水，因此，潜水受到污染时会影响地表水；地表水受到污染，对潜水也会有影响。

由于区域含水层以上无隔水层保护，包气带厚度又小，潜水水质的防护能力

很差。若不设置专门的防渗措施，污水必然会渗入地下而污染潜水层。

对此，要求项目采用严格防渗措施，如贮存区地坪防渗处理措施，采用粘土夯实、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等措施；消防尾水及事故废水需及时收集至事故应急池，不能外排；雨水和清下水排口需设置切断阀，防止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外排至厂外污染外部水环境。

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可有效降低生产过程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故在采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③固废转移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危废产生，需委外处置，危险固废转移或外送过程可能存在随意倾倒、翻车等事故，从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对于运输人员随意倾倒事故，可以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五联单”等措施来避免；对于翻车事故，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且一旦运送过程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落以及贮存区出现危险废物泄漏时，相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保部门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

(2) 风险防治措施评述:

1) 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自建厂以来未发生重大危险事故，亦未发生过污染投诉等问题，可见公司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适用并有效，能将现有项目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公司应继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时更新应急预案，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等规章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避免操作失误，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响应所需的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周到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2) 本项目建成后需补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选址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工业厂房内，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了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厂区内的总平面设计上，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物、厂区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通讯、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绿化等平面与竖向布置使其满足国家相关规划、标准和规定的内容。

建设单位平时应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常熟市环境监测站等相关部门建立衔接关系，将建设单位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进行备案，以便发生事故时，尽可能的减少响应时间。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为了进一步防范环境风险，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依托现有项目。具体如下：

①危废贮存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袋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均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

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关于发布(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以及《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废气处理设施

a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b 根据废气的成分和性质设置合理的废气处理装置，如易燃易爆废气的处理应设置必要的阻燃器和火灾爆炸警报器等设施，防止发生燃爆事故。

c 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d 环保设施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文件相关内容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配置压差计并采取相关防爆、防燃、防高温等措施。

③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a 贮存

在贮存方面，应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下：贮存设备、贮存方式符合国家标准；经常对贮存装置主体及辅件、阀门进行检查，根据情况及时维修；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立即进行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b 运输

在运输方面，项目已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下：对于危险品运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实行“准运证”、“押运员证”制度；运输车辆使用统一专用标志，并按照公安交通和公安消防部门指定的行驶路线运输；危险品运输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和拥护路段；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定期检修储槽主体、管道和阀门，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进行排除。

④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事故废水异常排放情况，为防止大量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项目采取

以下防范措施：

A.厂区内设事故应急池、雨水口、污水排水口设置节制闸门及下水道设置应急闸门，防止污染物流入外界水体；所用电力控制的阀门均按要求安装有应急备用电源。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管网/沟渠的有效容积满足主要危险物质在管道和装置内的最大容量，同时还满足一次消防用水量。

B.当厂区已无法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时，立即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关闭雨水闸门，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流入外水体。

C.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汇报并及时投入抢险，立刻进行初期应急处理，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杜绝事故水流入附近水体。

D.事故解除后，如在厂区内控制了事故的发展，事故水应经检测后进行相应处理，如果浓度过高需要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或与区域内具备处理本项目事故水的单位进行协商，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中相关规定，本企业应急事故废水池总有效容积测算如下：

$$V_{\text{事故池}} = (V1+V2-V3) \max + V4 + V5$$

注：(V1+V2-V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企业最大装置为1m³，则 V1=1m³。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计算企业消防水量。

厂区占地最大的建筑物为生产厂房1(>50000)，火灾危险级别为丁类，耐火等级为二级，根据规范，一次灭火室外消火栓流量为15L/s，消防持续时间3h，取消防尾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80%，经计算得消防尾水量为129.6m³，则 V2=129.6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公司污水处理区有1个废水收集池，空余容积为88m³；厂区内雨水管网容量：管网长约300m，管径约800mm，容积为753.6m³，管道内水量按管道容量的75%，计，则 V3=113m³。

故公司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3=201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发生事故时，生产暂停，则 V4=0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m³；常熟地区年均降雨量1374.18mm，年均降雨天数130.7天，本项目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为全厂区域，面积约为13000m²，汇水面积约为1.3ha。

$$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则 $V_5=136.7\text{m}^3$ 。

综上所述， $V_{\text{事故池}}=1+129.6-201+0+136.7=66.3\text{m}^3$

因此，根据上述分析，企业现有 3 个 30m^3 事故应急罐（共计 90m^3 ），用以容纳雨水及事故状态下排水可行。

⑤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

b. 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关停物料转移泵，用附近的消火栓、黄沙箱及各类灭火器进行灭火；

c. 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洗水暂存收集桶内，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置。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应急物资：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箱。可对火灾事故进行有效灭火。

⑥防爆措施

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等文件，吉达克公司现采用如下措施：

a. 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未设置在违规的多层建筑、安全间距不达标的厂房内；

b. 已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

c. 已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d. 已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e. 为降低火灾和爆炸的风险，日常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采用防火墙、爆炸隔离门和爆炸隔离阀等设施，划分出安全区域和危险区域。同时保持通风和消防设施的畅通和正常工作。

⑦截流措施

建设单位应将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依托厂区现有事故应急罐，待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类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建筑物，依托现有的工业厂房，技改后现有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全厂应急要求。

⑧应急演练

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⑨应急监测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与监测能力能覆盖企业各类大气及水污染因子，以及接到应急监测通知后可在2-3.5小时内进入现场监测的监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

协议。

发生事故以后，企业应在专业监测机构到达之后，配合专业监测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查明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厂内环境监测人员协助专业监测队伍完成应急监测。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设置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不混放；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固体废物等应按照（HJ1091-2020）要求进行合法合规处置。

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对厂区现有的应急预案进行补充修编等。

表 4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常熟市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路15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8 分 14 秒		纬度 31 度 44 分 1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中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p> <p>②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储存不当会发生泄露，危害土壤地下水。</p> <p>③遇到明火即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部分化学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如发生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发生故障，应采取切断火源、及时收集、回收和处置泄漏物料等措施，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p> <p>（2）在运行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可有效降低生产过程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p> <p>（3）危废仓库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4）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防栓。项目消防废水收集后进入事故应急池。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下水防渗措施确保到位。</p>			

	<p>(5) 定期对废气、废水设备进行检查保养，当废气、废水设备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联系设备方进行维修并做好相关记录。</p> <p>(6)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完善应急池等配套应急设，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p>
填表说明	<p>分析结论：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p>

8、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控计划：

(1)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的环境管理机构，公司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1~2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需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2)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企业应派专人负责污染源日常管理，建立从生产一线的原始记录、月台账、年报表的三级记录制度；建立公司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企业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地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责任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3)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2)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技改前后自行监测计划不发生变化。

污染源监测计划主要包括废气及噪声。

废气：

有组织废气：各个废气排气管道上设置采样点，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点，生产车间周边布设两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3个点，每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废水：厂区废水总排口布设采样点，每半年一次

噪声：厂界四周，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分昼间、夜间进行。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5 营运期污染源环境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测	废气	DA001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DA002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半年一次
		DA003	1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DA004	1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点，下风向布设3个点，生产车间周边布设两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废水	排污口	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布设4个点位*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一天，昼夜各一次
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土壤	每五年开展一次监测				

注：建议在建设项目厂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处及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布设噪声监测点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依托现有冷却+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依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零排放,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水跑、冒、滴、漏,污染物经土层的渗漏,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导致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了保护地下水资源以及土壤,确保区域地下水源的水质不受污染,本评价建议在项目运行前阶段对危废间地面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本评价建议采取的主要防渗措施如下:</p> <p>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四周设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防渗层采用2mm厚度HDPE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 \times 10^{-10} \text{cm/s}$;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包装容器和包装物上、暂存间均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转移联单制度。</p> <p>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存放区,渗透系数不大于$1 \times 10^{-7} \text{cm/s}$。</p> <p>③非污染区:成品库、车间外占地非硬即绿。</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项目工程总平面布置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厂矿道路设计规范》等规定及要求,对生产系统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功能明确,分区合理的布置,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安全间距。</p> <p>2、生产车间均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p> <p>3、项目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p> <p>4、危废仓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关于发布(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以及《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p> <p>5、废气: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p> <p>6、应加强其作为危险区的标识,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防护用品。</p> <p>7、厂区内配备足够的风险应急处理物质,包括黄沙、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应急处理物资,并定期检查、更新。</p> <p>8、建设单位将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依托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待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类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2)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3)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4) 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生产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5) 本项目建成后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保持不变。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p>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汽车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要求

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注意落实以下要求：

-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 2、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本项目的废气经处理后稳定达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生产车间有好的通风效果。
- 3、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 4、本项目相关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厂内优化布置、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本项目噪音厂界达标排放。
- 5、要求本项目排放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有关规定，即一个企业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排污口的要求进行建设，留有采样监测位置。
- 6、本项目建设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工作，投运后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正常稳定达标的同时还应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生产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 7、本报告仅是环境影响评价，可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管理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使用，不作为项目环评的依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由建设单位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有组 织）	3.07	3.07	—	0	—	3.07	0
	颗粒物（有组 织）	5.79	5.79	—	0	—	5.79	0
	氮氧化物	8.24	8.24	—	0	—	8.24	0
	二氧化硫	1.76	1.76	—	0	—	1.76	0
	颗粒物（无组 织）	3.54	3.54	—	0	—	3.54	0
	VOCs（无组 织）	5.064	5.092	—	0	—	5.092	0
生活污水	废水总量	25200	25200	—	0	—	25200	0
	COD	10.08/1.26	10.08/1.26	—	0	—	10.08/1.26	0
	SS	5.04/0.252	5.04/0.252	—	0	—	5.04/0.252	0
	氨氮	1.008/0.1008	1.008/0.1008	—	0	—	1.008/0.1008	0
	总磷	0.126/0.0126	0.126/0.0126	—	0	—	0.126/0.0126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6580.8	56580.8	—	0	—	56580.8	0
	COD	11.316/2.829	11.316/2.829	—	0	—	11.316/2.829	0
	SS	8.936/0.566	8.936/0.566	—	0	—	8.936/0.566	0
	石油类	0.09/0.057	0.09/0.057	—	0	—	0.09/0.057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砂石	1	—	—	0	—	1	0
	边角料	53.645	—	—	0	—	53.645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5	—	—	0	—	0.5	0
	废膜	0.1	—	—	0	—	0.1	0
危险废物	废脱模剂	2	—	—	0	—	2	0
	废活性炭	15.3	—	—	0	—	15.3	+0.3
	废切削液	5	—	—	0	—	5	0

	废水处理污泥	60	—	—	0	—	60	0
	废液压油	7	—	—	0	—	7	0
	废滑道油	4	—	—	0	—	4	0
	废油桶	2	—	—	0	—	2	0
	废放电加工油	0.5/5a	—	—	0	—	0.5/5a	0
	废滤芯	1	—	—	0	—	1	0
	沾染危险品	3	—	—	0	—	3	0
	其余废包装桶	3	—	—	0	—	3	0
	二次铝灰	300	—	—	0	—	300	0
	除尘废渣	32.63	—	—	0	—	32.63	0
	清洗废液	2.8	—	—	0	—	2.8	0
	废水处理化验废液	1	—	—	0	—	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1 营业执照
- 附件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3 备案通知书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4 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 附件5 污水接管协议及排污许可证
- 附件6 危废合同
- 附件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意见
- 附件8 应急预案备案表、节能承诺书
- 附件9 检测报告
- 附件10 报批相关文件
- 附件11 建设项目总量表

-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常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3 常熟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附图4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6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7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